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鉴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183,194.15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785.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97.01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62.67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在大信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后于 2017 年转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信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基础，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运作模式较为了解；且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综合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